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5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忠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張美珠

被告 賴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9 書記官 吳宏明